

(附件一) 國立臺東大學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科目代碼		科目名稱		上課時間		
修習人數		授課教師		所屬單位		
規劃參訪日期						
規劃參訪地點或場合,與課程之適切性						
活動與課程目標之相關性						
申請經費補助預估						
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審核意見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小計						
申請人 (任課教師)		院長	會辦單位 (師範學院系所請加會 師培中心)		學生職涯發展中心	學務長
系(所)主任						

註1：依本要點規定，大三、大四每學期申請一次為原則。經費採部分補助，不足部分請於說明欄註明該項目自費，其餘事項請由教師安排。

註2：經費補助編列項目請以下列幾項為準：交通費(租車費)、住宿費(學生每人每天1,000元)，請檢據核銷。保險費由學生自付。

註3：表格請於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網頁->補助專區->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，自行下載運用。

註4：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聯絡電話：089-517477，校內分機:1262。